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属于临时会议紧急情况，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霖飞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婷女士、周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核同意。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王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周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莺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